

#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系统设备等设备一批  
采购人：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HS-ZB-20260210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6）00012号  
采购项目预算： 1,24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03月04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永  
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彩艳

##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完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240,0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ICU、美容科设备一批	988,000	床旁电子支气管镜、强脉冲光治疗仪	2026-02
外科设备一批	1,361,000	移动C型臂、经腋王氏腔镜甲状腺提拉器（一套）、微波消融仪、胸腔镜手术器械（一套）、综合验光仪（视功能检查仪）、弱视近视综合治疗仪（视功能训练仪）	2026-0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系统设备等一批	1,240,000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系统设备、高流量呼吸治疗仪	2026-02

##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240,000元

包概述：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系统设备等设备一批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是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成交金额的10%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p> <p>（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p> <p>（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p> <p>（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p> <p>（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本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均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加盖公章，使用投标客户端时可自行下载模板。
①投标供应商提供生产企业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②所投货物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或《注册登记表》（或备案凭证）；	提供相应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是	否	否	套	250,000	4	1,0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0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27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1. 可根据需求组成多层中央监护网络构架，分成医院中心监护服务器站、科室中心监护工作站、医护人员查看站；病人监护信息可全部上传并自动存储到医院中心监护服务器站；科室中心监护工作站作为医院中心监护服务器站客户端，只管理本科室的接收、解除病人，支持病人信息实时显示与回顾，并可控制床旁设备；查看站（与医院HIS连接的电脑或终端）可以从本科室中心监护站或其他科室授权的中心监护站进行监护信息查看；			
2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2所监护数据能与医院电子病历等信息化系统信息共享，医院电子病历数据可直接读取监护患者心电、血压、血氧、呼吸、体温等生命体征信息数据，也可根据电子病历中护理单或体温单需要采集数据；				
3		▲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3移动端（平板电脑）能遥测监护仪盒蓝牙连接，实时显示和控制该遥测监护仪盒所监护患者的心电、血压、血氧等监护信息，方便医护人员查房观察。（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4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4可根据需要设置中央监护界面窗口显示模式，最大可达48床患者监护信息同屏显示；				
5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5重点床位监护界面，支持7道心电波形，1道血氧、1道呼吸波形同屏显示；				
6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6声光双重三级报警，异常时及时提醒医护人员紧急处理；				

7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7具有双向通讯控制功能：可远程调整遥测监护仪（盒）报警限，启动指定参数测量，调节相关设置；
8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8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可支持不少于5种致命心律失常波形回顾，以满足临床需要，也可支持ST、QT测量；
9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9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可提供心率变异性分析及报告（长程或短程）；
10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10中央监护软件界面可提供不限于24小时数据（可根据需要提供时间段）动态血压监测及分析功能；
11	▲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11 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可提供用于心肺康复6分钟步行测试的功能模块及其报告；（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12	一般参数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1.12 中央遥测监护软件界面可配呼吸睡眠筛查测试功能模块及其报告，呼吸睡眠筛查测试功能模块里有呼吸气流、呼吸运动、血氧饱和度、脉率、体位功能；
13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 遥测盒体积小，尺寸≤132mm*81mm*36mm，方便随身携带；
14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2 ≥3.5英寸彩色液晶屏显示，各种参数波形、数值一目了然，方便查房、急救时查看波形数据；
15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3 遥测监护盒有报警设置，至少能光闪烁报警；
16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4 具有护士呼叫功能；
17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5 有急诊模式便于查房与急救诊断；
18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6 心电3线/5线自由切换，可支持心电三道波形同屏显示；
19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7 抗除颤、抗高频电刀设计，保证在抢救病人等复杂环境下能正常使用；
20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8 专业防摔设计，1M高度抗摔，保证仪器意外落地时完好无损；
21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9 可充电大容量锂电池容量≥24wh（瓦时）供电，持续工作时间≥48小时，拆卸方便；
22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0 一体式遥测盒，监护参数：心电、血氧饱和度、无创血压、脉率、呼吸、体温；
23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	2.11 心率监测范围：30bpm~300bpm，误差±10%或±5bpm，取较大者；

			仪(盒)	
24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2 呼吸率监测范围: 10rpm~60rpm, 误差±10%或±5rpm, 取较大者;
25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3 血压监测范围: 收缩压60 mmHg~260mmHg, 舒张压0 mmHg~200mmHg, 误差±5mmHg;
26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4 体温监测范围: 25℃~50℃, 在30℃~45℃内误差±0.2℃, 其他范围未定义;
27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5 血氧饱和度监测范围: 35%~100%, 其中, 70%~100%, 误差±2%, 70%以下未定义;
28	一般参数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6 脉率监测范围: 20bpm~250bpm, 误差±3bpm;
29	▲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2.17 无线通讯模式: 无线射频、蓝牙都有;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30	一般参数	3、配置清单		3.1、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 数量4套; 3.2、品牌电脑主机, 数量4台; 3.3、品牌21.5寸液晶显示器, 数量4台; 3.4、无线中继器及天线, 数量4套; 3.5、激光打印机, 数量4台; 3.6、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数量32台; 3.6.1、多参数遥测监护仪盒, 数量32台; 3.6.2、心电导联线, 数量32条; 3.6.3、无创血压(成人)袖带, 数量32条; 3.6.4、血氧饱和度探头, 数量32个; 3.6.5、体温探头, 数量32个; 3.6.6、18650锂电池, 数量128节; 3.6.7、遥测盒背包, 数量32个; 3.6.8、充电器, 数量32个; 3.7、10.4平板电脑, 数量4台; 3.8、55寸电视显示屏, 数量4台。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否	否	否	台	40,000	6	24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7条参数。 其中: 重要参数: 2条; 一般参数: 15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2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A02329900-其他医疗设备)	1	一般参数	1 基本要求	1.1全中文操作界面。主机构成包括: 涡轮、加热板、氧气调节阀、液晶屏等主要部件。			
		2	一般参数	1 基本要求	1.2显示屏: ≥4.3英寸彩色液晶显示屏			
		3	▲	1 基本要求	1.3具备一次性弯头组件, 免消毒维护。(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	1 基本要求	1.4可以选配血氧模块, 同时可在主机上显示血氧饱和度及脉率。(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5	一般参数	1 基本要求	1.5 具备智能语音报警功能, 可以对报警信息进行语音说明, 指导临床人员有效快速处理治疗时报警问题。			
		6	一般参数	1 基本要求	1.6 内置趋势回顾模块, 具备数据存储功能, 可显示1天、3天、7天的温湿度、流量、氧流量、血氧、脉率等治疗数据趋势图。			
		7	一般参数	2 设置参数要求	2.1 流量设置范围: 2~80L/min			
		8	一般参数	2 设置参数要求	2.2温度设置调节范围值为: 29℃-37℃。			
		9	一般参数	2 设置参数要求	2.3 自动调节氧浓度: 21%-100%, 当设置流量发生改变时机器自动调节氧浓度。			

		10	一般参数	2 设置参数要求	2.4 支持1L和5L两种流量调节精度，流量2L-25L时调节精度为1L、流量25L-80L时调节精度为5L。
		11	一般参数	3 其他要求	3.1湿化罐在使用过程中自动加水。
		12	一般参数	3 其他要求	3.2提供鼻塞（大号、中号、小号）、气管切开接口等多种患者连接界面。
		13	一般参数	3 其他要求	3.3 可选配台车，方便设备移动及临床操作
		14	一般参数	3 其他要求	3.4 监测参数：可监测温度、流量、氧浓度、呼吸频率、血氧、脉率参数，方便临床评估患者治疗效果
		15	一般参数	3 其他要求	3.5 报警参数：管道报警、氧浓度高低报警、堵塞报警、水位报警、温度报警、断电报警、血氧未连接/通讯故障报警、无法达到目标温度报警
		16	一般参数	3 其他要求	3.6具备护士呼叫端口，当设备报警时改端口提供一个开关信号，可以提示医护人员报警信息进行快速处理。
		17	一般参数	3 其他要求	3.7具备可拆卸式空气过滤器，可以过滤空气中的杂质及有害物质。

###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1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2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3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4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5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6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7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8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9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10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11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12	1. 中央监护网络管理软件及系统。	否	无	无
		13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14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15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16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17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18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19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20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21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22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23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盒）	否	无	无

		24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盒)	否	无	无
		25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盒)	否	无	无
		26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盒)	否	无	无
		27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盒)	否	无	无
		28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盒)	否	无	无
		29	2. 遥测多参数监护仪 (盒)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说明书
		30	3、配置清单	否	无	无
2	高流量呼吸湿化治疗仪	1	1 基本要求	否	无	无
		2	1 基本要求	否	无	无
		3	1 基本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4	1 基本要求	是	图片	提供技术白皮书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
		5	1 基本要求	否	无	无
		6	1 基本要求	否	无	无
		7	2 设置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8	2 设置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9	2 设置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0	2 设置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1	3 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12	3 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13	3 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14	3 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15	3 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16	3 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17	3 其他要求	否	无	无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第一节 合同草案条款</b></p> <p>采购人（全称）：<u>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u>（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p> <p>1. 项目信息</p> <p>（1）采购项目名称：<u>遥测多参数监护仪系统设备等设备一批</u></p> <p>（2）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合同价格形式：_。</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p>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文件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_委托代理人：

电 话：\_电 话：

传 真：\_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二节 通用条款（货物）

### 1. 定义

#### 1.1 合同当事人

-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

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草案条款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 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 3. 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 4. 合同价款

4.1 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 5.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 6. 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8. 运输和保险

8.1 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 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 9. 质量标准和保证

### 9.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 9.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11. 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12. 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 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 14. 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 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6. 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 17. 合同中止与终止

### 17.1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 17.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 20. 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

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 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称：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附属医院（永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地址：永州市零陵区南津北路338号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日内。 地点： <u>采购人指定地点</u>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如需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应在项目验收前提供）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年后使用无质量问题，每月支付货款的10%至100%止。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货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

			<p>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p> <p>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p> <p><u>详见技术、商务需求。</u></p>
			<p>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p> <p>合同未尽事项</p> <p><u>甲乙双方协商解决</u></p>
2	培训方案	技术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3分。1)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2) 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3) 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幅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1分；4)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p>
3	售后服务	商务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售后人员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机构人品配置情况、配件优惠后的报价及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等)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最高计4分,未提供方案本项计0分；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4	供货保障	技术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到货及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方案的进行综合评定最高计5分,未提供方案本项计0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p>
5	业绩	商务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今）以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最多计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6	商务要求	商务	<p>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p> <p>1.1 中标人负责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p>

1.2 中标人负责货物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1.3 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

2. 交货与安装调试：

2.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日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 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含采购人原有设备拆卸、更换和位置调整），确保设备和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 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完工图纸等，等移交采购人。

2.4 延期交货：中标人每延期1天，按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1%交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限额不超过延期交付的货物总额的10%。如果投标人在达到违约金最高限额后仍不能交货，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因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3. 验收：

3.1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并列清单，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并正常运营一个月后，采购单位才做最终验收。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货物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 货物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再行验收，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 质量保证：

4.1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

		<p>鉴定合格证。</p> <p>4.2质保期要求两年全免保修，质保期从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p> <p>5. 售后服务：</p> <p>5.1中标人须制定并提供系统定期维护计划、故障受理服务和对采购人不定期维护要求和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及方案。</p> <p>5.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p> <p>5.3在质保期内，如有制造质量问题或技术缺陷，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更换，以保证采购人工作及时正常运行；在采购人使用的前三个月，同一设备出现第三次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应予以免费整体更换。</p> <p>5.4 备品、备件：制造商应在用户当地或省会中心城市设置备件库，保证必要时可以及时供应。</p> <p>6. 培训</p> <p>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拟定培训方案，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p> <p>7. 结算方法</p> <p>7.2付款方式：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如需提供第三方检定或校准证书，应在项目验收前提供）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一年后使用无质量问题，每月支付货款的10%至100%止。验收不合格不支付任何费用。中标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所有损失，并追究相应法律责任。质保出现问题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上述货款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税务发票。</p> <p>7.3本项目采用费用为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p>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要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格式自拟）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b>【报价】</b> 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b>【培训方案】</b>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目标；培训团队；培训方式等。评委依据方案制定的详细程度、实施流程的规范性、针对性、科学合理性及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本项满分共3分。1)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优于采购人需求的，得3分；2) 内容完善完整、逻辑较清晰、易于理解，目标设定较明确，具备较为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2分；3) 具备一定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般，能较大程度地满足采购人的需求的，得1分；4) 内容不完整、方案不合理、表述混乱、缺乏可行性或不提供方案的，得0分。说明：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以下任意一种情形：供应商所提供方案存在与项目无关或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与项目需求不吻合、套用其他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内容简略、凭空编造、地点区域错误、表述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
3	主观分	商务分	4	否	无	<b>【售后服务】</b> 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完整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质量保证期限、售后人员技术力量和售后服务机构人员配置情况、配件优惠后的报价及储备情况以及其它优惠的售后服务措施等)) 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方案进行综合评定最高计4分,未提供方案本项计0分；有缺陷的每处扣0.5分，本项扣完4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b>【供货保障】</b> 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供货、到货及验收；现场安装调试；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等)内容细致全面、简洁明了、逻辑清晰、非常易于理解，目标设定非常明确，具备完善的方案的进行综合评定最高计5分,未提供方案本项计0分；有缺陷的每处扣1分，本项扣完5分为止。(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点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5	客观分	商务分	2	是	图片	<p><b>【业绩】</b>的评分规则：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2月1日至今）以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1，最多计2分。（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p><b>【业绩】</b>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以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不计分</p>
6	/	偏离分	30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b>【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b> 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6分，最多扣30分
7	/	偏离分	6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b>【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b> 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2分，最多扣6分

##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8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